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4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1

### 立法會 《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2年7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副行政署長  
張琮瑤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黃少珠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王澤剛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民耀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法案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2. 根據《內務守則》第23(b)條，法案委員會接納楊孝華議員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加入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政府當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標明有關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及立法會LS36/01-02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條例草案附表1和2

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賄賂條例》”)中“專員”的定義所作的適應化修改，以及取代該條例和《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廉署條例》”)中“官方僱員”的“訂明人員”的擬議定義

4. 副行政署長表示，法律適應化的目的，是令經適應化修改的法例條文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以及盡可能保留該等條文在1997年7月1日前具有的法律效力。

5. 副行政署長又表示，對“官方僱員”的提述只出現於《賄賂條例》及《廉署條例》，兩條條例將該詞界定為“在英皇香港政府轄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根據法律意見，“在英皇香港政府轄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此用語的涵蓋範圍，可能較“在政府轄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的涵蓋範圍更廣。某些人士(即擔任條例草案附表1及2中“訂明人員”的擬議定義(b)段所指5類職位的人士)屬“官方僱員”的定義範圍，但他們未必自動被理解為屬“政府僱員”的定義範圍。該等職位獨立執行職能，而且不屬公務員常額編制，因此，或會導致有些人質疑該等職位是否“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為免簡單地把“官方僱員”適應化修改為“政府僱員”後可能產生疑問，以及保留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政府當局建議以“訂明人員”取代“官方僱員”，並在經適應化修改的定義中明文提述該5類職位。

6. 助理法律顧問向委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立法會LS36/01-02號文件)。他表示，該部仍在考慮“官方僱員”的擬議新定義的影響，以及該新定義是否具有更改原有用詞涵蓋範圍的效力。

7. 劉慧卿議員詢問，“訂明人員”的新定義中所列5類職位的運作是否全部獨立於政府。她以金融管理專員一職為例，指出該職位屬政府一部分，並受財政司司長管轄。副行政署長證實，金融管理專員一職的運作屬政府一部分，而且是“英皇香港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她答允進一步提供資料，說明為何此職位及其他“訂明人員”不可自動被理解為“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

8. 部分委員關注到“專員”的定義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該條訂明，廉政專員須經行政長官提名，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並無提到“專員”包括其他人士。

9. 副行政署長表示，《賄賂條例》中“專員”一詞指由總督委任以主管廉政公署的人，包括副專員及署理專員。為保留該用語原有的法律效力，實有需要把專員、副專員和署理專員納入經適應化修改的定義內。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經適應化修改的定義。

10. 主席表示，對法律作適應化修改的範圍應該狹窄及帶有限制。然而，條例草案附表1及2的擬議新定義卻非簡單直接及機械式的用語修改，似乎帶有解釋及改善現有用語的效力，因而超出適應化修改的範圍。她表示，若新定義確實改變了原有用語的法律效力，有關改動應以修訂法案的方式落實。

1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對法律作適應化修改的原則，並提供法律意見，說明對“專員”及“官方僱員”所作的適應化修改如何符合法律適應化的目的及範圍；
- (b) 因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訂明人員”定義中所列的5類職位可能不會被理解為屬“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定義範圍，提供在相關條例中對該等職位的有關提述，以及解釋其職能及運作；及
- (c) 在上文(a)及(b)項的規限下，考慮應否以修訂法案的方式對“專員”及“官方僱員”作適應化修改。

12.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徵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 IV. 下次會議日期

13. 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9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 —— 下次會議改於2002年9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9月3日

**《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7月15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4時30分

地點： 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30	吳靄儀議員	選舉法案委員會主席	
000030 - 000347	議員	法案委員會接納楊孝華議員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加入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000347 - 000441	主席	向法案委員會委員介紹政府當局的代表	
000441 - 000557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000557 - 000610	主席	同上	
000610 - 000734	助理法律顧問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立法會LS36/01-02號文件)	
000734 - 000745	主席	同上	
000745 - 001001	助理法律顧問	把"官方僱員"適應化修改為"訂明人員"的建議的效力及影響	
001001 - 001007	主席	同上	
001007 - 001131	余若薇議員	檢討"訂明人員"的定義的草擬方式	
001131 - 001220	主席	法律適應化的原則及範圍，以及"訂明人員"的擬議定義是否屬法律適應化的範圍	
001220 - 00122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1224 - 001309	主席	同上	
001309 - 001319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諮詢法律專業團體	
001319 - 001327	主席	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	
001327 - 001331	秘書	同上	
001331 - 001347	主席	同上	
001347 - 001418	助理法律顧問	"訂明人員"的定義是否屬法律適應化的範圍	
001418 - 001423	主席	同上	
001423 - 001431	余若薇議員	就條例草案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建議	
001431 - 001437	主席	同上	
001437 - 00144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1445 - 001505	主席	同上	
001505 - 001627	楊孝華議員	現有條例中對"官方僱員"的提述	
001627 - 001643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43 - 001920	政府當局	同上 建議以"訂明人員"的新定義(當中明文包括5類指定的職位)取代"官方僱員"的理由	
001920 - 001940	楊孝華議員	回歸前"官方僱員"一詞的適用及涵蓋範圍	
001940 - 001958	政府當局	同上	
001958 - 002002	主席	把"官方"適應化修改為"國家"或"政府"	
002002 - 002017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中經適應化修改的擬議定義的目的	
002017 - 002026	主席	"專員"的擬議新定義	
002026 - 002029	政府當局	同上	
002029 - 002105	主席	同上	
002105 - 002217	政府當局	同上	
002217 - 002413	主席	同上	
002413 - 002554	政府當局	同上	
002554 - 002624	主席	同上	
002624 - 002656	政府當局	同上	
002656 - 002719	主席	同上	
002719 - 002829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2829 - 003010	主席	"專員"的定義的涵蓋範圍	
003010 - 003049	政府當局	同上	
003049 - 003054	主席	同上	
003054 - 003133	政府當局	同上	
003133 - 003137	主席	同上	
003137 - 003418	政府當局	同上	
003418 - 003523	主席	同上	
003523 - 003653	劉漢銓議員	"專員"的定義的涵蓋範圍與《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比較	
003653 - 003833	政府當局	同上	
003833 - 003921	主席	同上	
003921 - 004024	余若薇議員	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	
004024 - 004045	主席	同上	
004045 - 004140	劉慧卿議員	條例草案的目的	
004140 - 004304	主席	同上	
004304 - 004336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4336 - 004505	政府當局	法律適應化的原則及精神  就擬議定義如何符合法律適應化的目的及範圍提供書面解釋及法律意見	政府當局 需提供書 面回應(第 11(a)段)
004505 - 004509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4509 - 004523	政府當局	同上	
004523 - 004532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32 - 004848	楊孝華議員	不包括"訂明人員"的擬議定義所列5類職位的影響	
004848 - 005108	政府當局	同上	
005108 - 005136	主席	"訂明人員"的定義是否超出法律適應化的範圍	
005136 - 005155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5155 - 005220	政府當局	同上	
005220 - 005237	主席	同上	
005237 - 005312	余若薇議員	顯示"訂明人員"的定義所列5類職位的職能及獨立性的法例條文	
005312 - 005343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需提供相關的法例提述(第11(b)段)
005343 - 005542	劉慧卿議員	金融管理專員一職屬政府一部分,受財政司司長管轄	
005542 - 005648	政府當局	並非隸屬公務員常額編制的組織	
005648 - 005652	主席	同上	
005652 - 005713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5713 - 010005	主席	以修訂法案的方式處理對"專員"及"訂明人員"所作的適應化修改是否可行	
010005 - 010038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第11(c)段)
010038 - 010146	主席	同上	
010146 - 010303	政府當局	"訂明人員"的定義的目的及涵蓋範圍	
010303 - 01031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0315 - 010321	主席	同上	
010321 - 010411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0411 - 010444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0444 - 010729	政府當局	在"訂明人員"的定義(b)段中指明該5類職位的目的及準則	
010729 - 010732	主席	同上	
010732 - 010758	政府當局	同上	
010758 - 010840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0840 - 010914	政府當局	同上	
010914 - 010920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0920 - 011042	主席	同上	
011042 - 011227	余若薇議員	"訂明人員"的定義(b)段所列的5類職位是否詳盡無遺,並足以達到立法目的	
011227 - 011430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30 - 01150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1500 - 01163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632 - 011700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11700 - 011717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17 - 011729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11729 - 01182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829 - 011909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1909 - 012022	主席	同上	
012022 - 01202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而法案委員會則會諮詢法律專業人士	秘書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供書面意見(第12段)
012027 - 012058	主席	同上	
012058 - 012204	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12204 - 012051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3日